

湟源县财政局文件

源财〔2023〕20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青财农字〔2023〕50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71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详见附表。此项资金直拨到县，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要加快谋划2024年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对县级组织、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民宗、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提出的入库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并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四、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湟源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3.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目标表



抄送：存档

湟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金额	备注
1	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721	其中：项目管理费 14 万元
2	农业农村局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50	
	合计		1071	

湟源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2023年衔接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一		县乡村振兴局		721	538		
1	湟源县城关镇尕庄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5m ³ 化粪池6座, 10m ³ 化粪池4座, 检查井20座, 入户井80座, 改造置换 DN300主管362米, 改造置换和新建DN200支管 1540米, 改造置换DN110PVC入户管 2000米; 疏通原有主管896米	城关镇	265			城关镇人民政府
2	湟源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总里程16.14公里, 其中: 巴燕乡上胡丹村5.23公里, 上浪湾村2.85公里, 下浪湾村4.37公里, 日月乡杂庄村3.69公里。以上4个行政村对原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进行处治的基础上, 村内主线和有条件的巷路(路面宽度≥3m)整体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 巷路(路面宽度≤3m)整体加铺水泥混凝土。	巴燕乡、日月乡	442	538		县交通局
3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项目二类费用支出。		14			县乡村振兴局
二		县农业农村局		350			
1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建设申中乡韭菜沟村、河拉村, 寺寨乡小寺尔村、阳坡湾村、长岭村, 共5个村的集体经济项目	湟源县	350			申中乡人民政府 寺寨乡人民政府
		合计		1071	538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城关镇尕庄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	城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65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65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0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生产、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置换污水收集管道	≥1770米
			建设化粪池	1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8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	2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污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环保意识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98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42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538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总里程16.14公里,其中:巴燕乡上胡丹村道路建设里程5.23公里,上浪湾村道路建设里程2.85公里,下浪湾村道路建设里程4.37公里,日月乡尕庄村道路建设里程3.69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村公路里程(公里)	16.14
			实施项目涉及乡镇数(个)	2
			实施项目涉及自然村数(个)	4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100%	

附件3-2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3年-2024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5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50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0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5个村的集体经济项目建设, 实现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经济项目建设	5个村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6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	3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收益	≥1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	5个村集体成员
			其中: 受益脱贫人口数	5个村脱贫人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增收能力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